

# 慶祝 113 年青年節臺東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 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3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由臺東縣青年節籌備會(由臺東縣救國團擔任召集單位)分函各界機關、社團及公私部門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由臺東縣救國團聘請當地公正賢達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審查及選出代表至中央表揚等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68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。

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(推薦表如附件)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於本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歷年來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縣市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.規定之推薦表 1 份，具體優良事蹟欄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特殊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2.自傳 1 篇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及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正本 1 份。

3.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4.優良事蹟相關及各項獎項獎章(狀)、新聞媒體報導之佐證資料。

(二)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服務組彙辦。寄送地

址：(950)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臺東縣救國團服務組。

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## 臺東縣 113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	(英文)	身分證 字    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電子 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以提供評選委員參考)		
照片黏貼處	推薦單位	推薦單位蓋章	
	負責人	負責人蓋章	

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將此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寄(送)本會及(電子檔請 Mail 至：[190911@cyc.tw](mailto:190911@cyc.tw) 備查)彙辦。